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7012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債 務 人 施姿妤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；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請求本院函查債務人之勞保投保資料、郵局存款、所持有之上市上櫃股票，俾便對債務人予以執行，顯見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而應由債務人之住所地法院管轄。因債務人之住所地係在宜蘭縣，此有戶役政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乃依職權裁定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林培文